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9001 环罚决字〔2023〕26 号

当事人名称：济源市天龙焦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755154024X

地址：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玉川大道南

法定代表人：冯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现有厂区内开工建设陶瓷新材料项目和焦炉煤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7 月擅自开工建设。项目资产评估值为：21704783.00 元，其中陶瓷新材料项目 16624429.00 元，焦炉煤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5080354.00 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项

目建设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9001 环罚告字〔2022〕67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经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新建项目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涉及 6 项裁量判定如下：

1.（首要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陶瓷新材料项目和焦炉煤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已编制环评文件，裁量等级 1；

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陶瓷新材料项目和焦炉煤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裁量等级 1；

3.项目建设地点：陶瓷新材料项目和焦炉煤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已备案，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 1；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陶瓷新材料项目和焦炉煤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底开始建设，2022 年 8 月 18 日查处，违法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1；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天龙焦化超过改正 7 天以上，裁

量等级 5;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天龙焦化副总经理环保负责人赵峰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85239 (项目总投资额 5%),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17048 (项目总投资额 1%),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5, 1]; 代入公式: $217048 + (1085239 - 217048) \times [(1/5)^2 + (1^2 + 1^2 + 1^2 + 5^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 335122$ 元, 裁量基准金额为 33512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新建项目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335122 元（叁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济源分行；银行账号：262479516544；代办银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521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3 月 31 日

